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五常市林长制设施建设项目-公示牌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公示牌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联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16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3.2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《盖章》、"龙江省联铭建设工程有限公

日期: 2022年8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







- % 😩 🔊 ...ll 🜓 2022-8-3





- - 11:44 11:44 2022-8-3





- - 11:45